

《牌照上訴委員會規則》  
(由牌照上訴委員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125G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牌照上訴委員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訴人" (appellant) 指提交上訴通知書而該上訴通知書已獲根據第 3 條接受的人；

"上訴通知書" (notice of appeal) 指第 3(1) 條所提述的上訴通知書；

"主席" (Chairman) 指根據本條例第 125A(2)(a) 條獲委任為牌照上訴委員會主席的人；

"委員會" (Board) 就某宗上訴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125C 條為聆訊該宗上訴而組成的牌照上訴委員會；

"秘書" (secretary) 指根據本條例第 125I(1)(a) 條獲委任為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的人；

"副主席" (Vice-Chairman) 指根據本條例第 125A(2)(b) 條獲委任為牌照上訴委員會副主席的人；

"發牌當局" (licensing authority) 指作出某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發牌當局。

3. 如何展開上訴

(1) 根據本條例第 125(9) 條行使上訴權利的人，須藉向秘書提交上訴通知書展開上訴，上訴通知書須採用附表表格 1 的格式並列明上訴所據的理由，以及須附有任何該人擬依賴以支持其上訴的所有文件 (如有的話) 的副本。

(2) 如上訴通知書是由沒有上訴權利的人提交，則秘書須將該通知書轉交主席，如主席指示該通知書不可獲接受，秘書須據此通知該人。

4. 上訴通知書的送達

秘書須在某份上訴通知書獲根據第 3 條接受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書的副本及該通知書所附有的任何文件的副本送達有關的發牌當局。

5. 發牌當局提交陳述書及有關文件

發牌當局須在收到根據第 4 條送達的上訴通知書的副本後 28 天內或在主席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秘書提交以下各項並將之送達上訴人——

(a) 一份陳述書，該陳述書須——

(i) 列出該當局對具關鍵性的事實問題的裁定；

(ii) 指出該等裁定所根據的證據或其他資料；

(iii) 指明所有曾就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所關乎的事項向該當局作出申述的人；

(iv) 說明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及

(v) 说明該當局作出該項決定所根據的政策 (如有的話)；

(b) 該當局認為是和該宗上訴有關，並由該當局管有或控制的其他文件的副本一份。

6. 進一步的文件或資料

如——

(a) 在委員會組成以聆訊上訴之前，主席認為；或

(b) 在委員會組成以聆訊上訴之後，委員會認為，

任何文件或資料是和該宗上訴有關，並由上訴人或發牌當局管有或控制，則可藉書面通知指示該上訴人或該發牌當局向其提供該等文件或資料。

## 7. 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 秘書須在諮詢主席後，定出聆訊上訴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但如聆訊是由副主席主持，則秘書須諮詢副主席。

(2) 秘書須在所定的聆訊日期前 14 天或之前，將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書送達上訴人及發牌當局，該通知書須採用附表表格 2 的格式。

## 8. 在聆訊時作出申述

委員會可——

(a) 應上訴任何一方當事人的書面請求，邀請任何可能會受到委員會的決定影響的人；或

(b) 主動邀請任何根據第 5(a)(iii) 條指明的人，

在上訴聆訊中作出申述，委員會須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作出該項邀請。

## 9. 出席委員會的聆訊

上訴各方當事人可出席上訴聆訊，並可親自陳詞或由獲授權代表代其陳詞。

## 10. 除特殊情況外，聆訊須公開進行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

(2) 委員會在諮詢上訴各方當事人後，如信納上訴聆訊的全部或部分過程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屬適宜，可藉命令指示該聆訊如此進行，並指示何人可出席聆訊。

## 11. 語文

(1) 上訴聆訊可按委員會認為適當而以中文、英文或中英並用而進行。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

(a) 上訴任何一方當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可以任何語文向委員會陳詞；

(b) 根據第 8 條獲邀作出申述的人可以任何語文向委員會陳詞；

(c) 證人可以任何語文在委員會席前作證。

## 12. 放棄上訴

(1) 上訴人可在上訴聆訊開始之前，藉向秘書提交書面通知而放棄上訴或任何上訴理由。

(2) 上訴人根據第 (1) 款提交通知書時，須同時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達發牌當局。

## 13. 缺席聆訊

如在所定的日期及時間，上訴任何一方當事人沒有親自出席上訴聆訊，亦沒有由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上訴聆訊，則委員會——

(a) 如信納該方是因合理因由而沒有出席，可將聆訊延期至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日期及時間；或

(b) 可在該方缺席的情況下，着手聆訊該宗上訴。

## 14. 委員會的決定

委員會可命令其決定即時實施或在某指明日期實施。

## 15. 送達

任何根據本規則規定須送達、提交或提供予任何人的文件、通知書或物品，如符合以下規定，則屬妥為送達、提交或提供——

(a) 在該人是秘書、主席或委員會的情況下，留在秘書的辦事處或送往秘書的辦事處；

(b) 在該人是法人團體的情況下——

(i) 藉掛號郵遞寄往該團體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任何地方；或

(ii) 送往該團體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任何地方，並將之給予顯然關涉管理該團體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團體的人；

(c) 在該人並非法人團體的情況下——

(i) 藉掛號郵遞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ii) 藉面交方式送交該人。

附表 [第 3 及 7 條]

## 表格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牌照上訴委員會規則》(2000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第 3(1) 條)

上訴通知書

致：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

1. 上訴人全名： (中文) (英文)

2. 上訴人地址：

上訴人電話號碼：

3. 上訴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如與上址不同)：

4. 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詳情：

(須附上由有關發牌當局發出的決定的副本一份，並須指出就甚麼方面的事宜提出上訴)

5. 上訴理由如下：(須詳細列述)

日期：20..... 年 ..... 月 ..... 日

上訴人簽署

附註：你必須將你擬倚賴以支持這宗上訴的所有文件 (如有的話) 的副本附於本通知書。

## 表格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牌照上訴委員會規則》(2000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第 7 條)

上訴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書

上訴編號：20..... 年第 ..... 號

關於 (上訴人) 因針對

根據

於 ..... 年 ..... 月 ..... 日所作出的決定而提出上訴一事。

致：(上訴人)

及 (發牌當局)

茲定於 20..... 年 ..... 月 ..... 日上午／下午 .....  
時 ..... 分在 .....

..... 聽訊上述上訴。

如你沒有在上述時間及地點親自出席，亦沒有由妥為授權的人代你出席，則上述上訴可因合理因由而延期聆訊，或在你缺席的情況下聆訊。

日期：20..... 年 ..... 月 ..... 日

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

牌照上訴委員會

主席

葉國忠

2000 年 2 月 10 日

註 釋

本規則——

- (a) 規管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宜；
- (b) 指明就上訴而須提交或送達的文件；及
- (c) 就對該等上訴進行聆訊以及作出裁定的事宜作出規定。